

三、 其他部分

(1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文化馆 的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仪征市演艺影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3.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仪征市演艺影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1 日

